

子女涉刑父母该不该被曝光？

专家：隐私保护以案情需要为界限

近年来，一些官员、明星的子女涉刑事案件时有发生，社会公众对案件的关注逐渐延伸至对犯罪嫌疑人家庭背景特别是其父母相关情况的关注，引发更为广泛的围观和热议。

那么，当官员、明星这样的公众人物的子女涉嫌犯罪时，官员、明星自身的隐私等相关信息是否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公众人物的隐私权之间的界限在哪里？

子女涉犯罪与父母无关 父母依法享有隐私权利

“南京女大学生被男友杀害案”经媒体报道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接着，犯罪嫌疑人洪某的身份与“背景”等信息开始在网络上传播，其中包括洪某父母的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由于洪某的父亲是南京当地一名官员，一时间，此事引起社会公众产生“连坐式”指摘和“特权”猜想。

与“南京女大学生被男友杀害案”犯罪嫌疑人父母的身份信息被披露而引发热议不同，2019年5月2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了云南孙小果案件办理进展情况的通报，在通报中主动公开了孙小果的主要家庭成员的

个人信息与工作单位。

同样作为官员的子女涉刑事案件，为何孙小果父母的个人信息被详细公开，而洪某父母的情况却没有被公开通报？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孙小果的案子本身在司法过程中存在严重问题，要深挖这起案件与整个流程以及相关涉案人员，而在这一过程中，涉案人员的相关身份是存在曝光需要的。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告诉记者，犯罪嫌疑人的父母如果没有涉嫌犯罪，同样依法享有隐私权。

公众人物承担容忍义务 人格尊严不应受到侵害

那么，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公开子女涉案的公众人物信息？

对此，郑宁解释称，隐私权不是绝对的，受到公民监督权、知情权的制约。

郑宁认为，公众人物的子女涉刑事案件，相关信息已不仅仅是私人范畴，这类消息涉及司法公正、社会道德，往往成为大众关注的焦点，与公共利益息息相关，并会被公众直接将刑事案件与“公众人物”的身份密切联系起来进行判断。因此，在这些新闻报道中，当事人的隐私权应该受到较大限制，这样才能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朱巍观察发现，当下，在预先判定公众人物与子女所涉刑事案件本身具有一定关系的情况下，公众经常进行揣测并曝光涉案人员的家庭情况。一些人认为，对子女涉刑事案件的公众人物进行“深挖”，对其身份的解读或者曝

光是一种司法监督的权利。

朱巍称，这并非是对司法行为的监督，而是对司法可能存在的不法行为或者是不当行为的一种预防性监督，而这种带有预判性质的监督已经超出了法律的规定范围。

朱巍认为，如果子女涉嫌犯罪后，官员确实存在知情不报、参与犯罪、干预司法等相关问题，影响公正公开，那么媒体在事中、事后对相关信息进行一些曝光与披露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在不确定父母与涉案子女的案件有无关系的情况下，事先曝光涉案者的父母的隐私，确实“殃及池鱼”。

在郑宁看来，虽然公众人物面对公共利益时需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但其承担容忍义务的前提是人格尊严不被侵害。新闻媒体或公众在行使舆论监督权利时，也负有尊重他人人格尊严的法定义务。

必要及需要时方可公开 超出限度必须承担责任

近年来，随着自媒体的快速发展，人人都可以称为信息的发布者和传播者。一个随之而来的疑问是，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公众人物的隐私权之间的界限在哪里？

“窥私欲，加上仇富仇官的心理，容易导致一系列问题，不仅会给涉案双方的家庭造成不良影响，也对法治进程造成影响。”朱巍说，包括自媒体在内，媒体应该将传播伦理作为底线，而没有底线的媒体应该受到严厉的处罚。

新华社新媒体中心记者冯松龄认为，当事人涉刑事案件时，媒体报道犯罪嫌疑人、受害者家属信息时，尤其是官员、明星等有社会影响力的人物信息时，应注意必须在满足公众知情权与人文关怀之间进行“均衡”。媒体不能为

了吸引受众眼球或满足受众猎奇心理，进行过度报道或“揣测式”“标签化”报道。

在郑宁看来，媒体在对子女涉案的官员、明星的身份和家庭背景进行曝光时，要秉持关联性原则、人格尊严不受侵害和真实性原则。

“符合必要性和比例的基本原则，就是在案件确实需要、一定的情况下才采取公开，而且还要有一个比例原则，不应该无限公开。”朱巍说。

郑宁强调，新闻媒体报道新闻时应严格还原事件真相，聚焦公众人物子女的涉案行为，不能为了博取受众关注而刻意夸大事实，也不能曝光无关人员的个人隐私。（法治日报）

敲黑板：“双11”促销套路有哪些？

今年“双11”，各大电商平台提前掀起一波促销高潮，销售周期比往年延长，从11月初拉长至明年春节前夕，再加上商家多种多样的“满减”“补贴”等促销手

段，让广大消费者“目不暇接”“眼花缭乱”，甚至感觉不买就吃亏了。中国消费者协会结合近年来消费纠纷调查，提醒消费者理性消费，谨防促销套路。

直播带货“槽点”多

各大电商平台的主播们卖力讲解、分享体验，加上粉丝们刷屏的评论，吸引了众多消费者通过直播下单购物。当前，网络直播的购物方式越来越普及，同时也隐藏着一些消费陷阱。

据中消协调查统计，消费者投诉的“槽点”主要有：直播带货商家未能充分履行证照信息公示义务；部分主播在直播带货过程中涉嫌存在宣传产品功效

或使用极限词等违规宣传问题；产品质量货不对板，兜售“三无”产品、假冒伪劣商品等；直播刷粉丝数据、销售量刷单造假“杀雏”；主播将消费者引至第三方，该平台信用资质不佳或是引诱消费者进行私下交易；部分商品售后无保障，消费者难享“三包”权利等。

中消协提示：消费者要提前做好“功课”，不被各种“假优惠”陷阱误导。

优惠活动“水分”多

红包活动一直以来是各大电商平台吸引用户、提升销量的惯用手段，有时候这些红包活动看似优惠多多，实际上却很鸡肋。

有消费者反映其在某网络购物平台参加抢红包活动，一共抢到了900多个红包，但实际优惠金额累计不到10元，花费了很大精力，最后只有满满的失落感；有的商家使用“限时抢购”“爆款秒杀”“巨惠特卖”等极具诱惑力的宣传用语来吸引消费者下单，实际上是“先涨后降”的套路；还有的优惠活

动可能就消费期限、商品品类、消费金额等设置一定的“门槛”，消费者达不到这些门槛，就不能享受到优惠。

在“双11”等大促活动期间，部分平台、商家以促销活动的名义进行推广，表面上是让利消费者，实则清库存，甚至借助低价来推销其劣质商品，消费者一旦禁不住诱惑就很容易上当受骗，引发消费纠纷。

中消协提示：在面对商家为“清库存”而进行大促时，消费者最好先清理一下自己的“库存”。

售后服务诟病多

一些商家重视销售、轻视售后服务，如不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不向消费者提供购物发票、售后电话无人接听形同虚设、商品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却要求消费者去鉴定、不履行“三包”义务、对消费者退货或者退款请求拖延处理等。

有的商家为了冲击销量而虚标库存，还有的商家打出“秒杀”“竞拍”等低价促销活动，吸引大量消费者下单购买

后，商家或是迟迟不发货等待消费者主动取消订单，或是以“订单异常”“商品缺货”“操作失误”“系统错误”等借口为由单方面强制“砍单”，由于下单的消费者数量较多，若商家不能妥善处理，极易引发群体性消费纠纷。

中消协提示：资质齐全、信誉较高的商家，其经营行为相对较为规范，商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也有较高的保障。（据新华社）

<p>冬虫夏草 48元/克起 工运路18号中国饭店一楼 82759166</p>	<p>撤销登记公告 无锡致远弘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锡新行审撤(2020)006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本局依法撤销2013年7月24日作出的准予无锡致远弘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登记的决定。现依法向你送达锡新行审撤(2020)006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决定书。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3日</p>																														
<p>招商公告 无锡地铁二号线钱海商业街公开招募主力店商户 详见官网 http://www.wxmetro.net 报名时间 2020年11月2日-11月13日 咨询电话 18762680777 无锡地铁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p>	<p>撤销登记公告 无锡俊业仓储有限公司: 根据锡新行审撤(2020)008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本局依法撤销2015年2月28日作出的准予无锡俊业仓储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决定。现依法向你送达锡新行审撤(2020)008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决定书。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3日</p>																														
<p>招租公告</p> <table border="1"> <tr> <td>出租物</td> <td>出租面积</td> <td>出租物性质</td> <td>招租业态</td> <td>租赁形式</td> </tr> <tr> <td>广益佳苑298#</td> <td>7879㎡</td> <td>商业</td> <td>超市</td> <td>现状出租</td> </tr> <tr> <td>毛湾家园38-1至8</td> <td>970㎡</td> <td>商业</td> <td>毛坯、现状出租</td> <td></td> </tr> <tr> <td>毛湾家园64</td> <td>613.73㎡</td> <td>商业</td> <td>毛坯、现状出租</td> <td></td> </tr> <tr> <td>毛湾家园58-1至5</td> <td>2161.61㎡</td> <td>商业</td> <td>毛坯、现状出租</td> <td></td> </tr> <tr> <td>毛湾家园60-1至12</td> <td>1707.37㎡</td> <td>商业</td> <td>毛坯、现状出租</td> <td></td> </tr> </table> <p>收租方式:半年/一年一付; 租期:3-8年</p> <p>联系单位: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电话:82729328</p>	出租物	出租面积	出租物性质	招租业态	租赁形式	广益佳苑298#	7879㎡	商业	超市	现状出租	毛湾家园38-1至8	970㎡	商业	毛坯、现状出租		毛湾家园64	613.73㎡	商业	毛坯、现状出租		毛湾家园58-1至5	2161.61㎡	商业	毛坯、现状出租		毛湾家园60-1至12	1707.37㎡	商业	毛坯、现状出租		<p>营业执照作废公告 根据锡新行审撤(2020)006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本局依法撤销2013年7月24日作出的准予无锡致远弘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登记的决定。因无法收回该公司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公告声明本局于2017年11月7日核发的无锡致远弘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正本编号3202140002017110120053,副本编号3202140002017110120082,特此公告。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3日</p>
出租物	出租面积	出租物性质	招租业态	租赁形式																											
广益佳苑298#	7879㎡	商业	超市	现状出租																											
毛湾家园38-1至8	970㎡	商业	毛坯、现状出租																												
毛湾家园64	613.73㎡	商业	毛坯、现状出租																												
毛湾家园58-1至5	2161.61㎡	商业	毛坯、现状出租																												
毛湾家园60-1至12	1707.37㎡	商业	毛坯、现状出租																												
<p>通知 无锡恩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请见报后7天内来我园结算拖欠房租、物业管理费,同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处理室内物品。逾期不搬将作无主物品处理。 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p>	<p>《临证针度》《实美存录》发行启事 《临证针度》系本市名中医王有声老先生弟子于凤仪先生民国16年临床医案,由广陵书社影印出版,定价160元。《实美存录》于铸梁主编,首编为无锡人物介绍,由凤凰出版社出版,续编为画说惠山古镇,由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两册合计193元。本市百草园书店(南长店)、惠山书局(惠山古镇)、社社古旧书店(南禅寺)有售。</p> <p>注销公告 无锡市梁溪区亲子公益服务中心经理事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同日成立财务清算组。请单位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财务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上马墩路152号,联系人:张君,电话:13585008338 无锡市梁溪区亲子公益服务中心清算组 2020年11月4日</p>																														

《江南晚报》分类
广告刊登热线 82767591 82767682